

证券代码：872474

证券简称：辰龙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9 年 4 月底，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流动资金，继续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9800 万元。公司关联方顾龙生、钱秀玉、宋燕峰、周永林、顾铮辉对该债务提供无偿担保。

2.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新增 8000 万元的借款，在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将循环使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董事会无法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428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 428 室

企业类型：法人

法定代表人：顾龙生

实际控制人：顾龙生、钱秀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2. 自然人

姓名：顾龙生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谢巷 XX 号

3. 自然人

姓名：钱秀玉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谢巷 XX 号

4. 自然人

姓名：顾铮辉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谢巷 XX 号

5. 自然人

姓名：周永林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小菜巷 XX 号

6. 自然人

姓名：宋燕峰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墩头 XX 号

（二）关联关系

- 1.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2.顾龙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6,467,000 股，持股比例 46.467%；
 - 3.顾铮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3,610,000 股，持股比例 13.61%；
 - 4.钱秀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9,011,000 股，持股比例 19.011%；
 - 5.周永林为公司的股东，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持股比例 5.6%；
 - 6.宋燕峰为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553,000 股，持股比例 5.553%；
- 其中，顾龙生、钱秀玉是夫妻关系，顾铮辉是顾龙生、钱秀玉之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交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关联方顾龙生、钱秀玉、宋燕峰、周永林、顾铮辉为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的 98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 2.在新增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按照市场公允支付利息，有效期内额度将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采购、设备研发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超出额度。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